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合作教學試辦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合作教學試辦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試辦學校的經驗分享與成果資料觀摩，提供教學現場一個交流意見平台，促進實務經驗的互相學習與啟發，並進一步鼓勵普通班與特教教師之間的合作，攜手推動融合理念下的合作教學，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08:30~12:00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計 6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六樓 611 會議室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：20~08：30	報到	特教中心
08：30~09：20	分散式資源班-健康與體育	鹿鳴國中 梁雅茹老師
09：20~10：10	分散式資源班-健康與體育	和東國小 吳信鏘老師
10：10~10：20	休息 10 分鐘	特教中心
10：20~11：10	集中式特教班-健康與體育	中正國小 陳莉婷老師 李家瑜老師
11：10~12：00	集中式特教班-國際教育	埔心國小 蕭宇翔主任
12：00~12：10	簽退	特教中心
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上網填報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報名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核給全程參與研習教師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 - (二) 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；請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確認，若有異議者請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期不候。
 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